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御蓮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秋香 住○○市○○區○○路00○○號0樓
之0

被上訴人 王瑞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9年度竹東簡字第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竹東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及前條第2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53條規定甚明。而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諸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審判長未盡闡明義務、應行言詞辯論而未經辯論程序、起訴不備合法要件法院對之逕為本案判決、不備一造辯論之要件而為一造辯論判決等等，均不失為該條所定之重大瑕疵（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127號判例及9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者，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最高法院84

01 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9年9月
03 24日由彭錦源變更為江秋香，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
04 資料可稽，然原審未察仍以彭錦源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進行
05 審理及判決，致上訴人於訴訟期間未經合法代理，其判決當
06 然違背法令，又此項訴訟程序瑕疵已損及上訴人之審級利
07 益，應有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之必要，為此提起上訴，請求
08 廢棄原判決等語。

09 三、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此為民事訴訟
10 法第45條所明定。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
11 理，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或未受必要之允許，皆屬同法
12 第469條第4款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所謂訴訟能
13 力，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14 行為之能力，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經查，上訴人為有限
15 公司，其本身並無訴訟能力，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
16 為，而上訴人之之法定代理人確於109年9月24日由彭錦源變
17 更為江秋香，此有上訴人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18 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各一紙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19
19 頁、第33頁)，則彭錦源代表上訴人於109年10月17日委任律
20 師進行訴訟，並經原審於110年4月29日以彭錦源為上訴人之
21 法定代理人判決在案，即有未洽。從而，原判決訴訟程序既
22 有前述所指重大瑕疵，上訴人請求發回原審裁判，不同意由
23 本院自為判決(見本院卷第29頁)，為維持審級制度及當事
24 人之審級利益，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
25 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
26 裁判。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31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王佳惠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伊婕

05